

关于
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02-102021000362

大成 DENTONS

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www.dachenglaw.com

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/22 层 (200021)
16th/22nd Floor, 5 Corporate Avenue, No. 150 Hubin Road,
Shanghai 200021, P.R. China
Tel: +86 21-58785888 Fax: +86 21-58786866

Dacheng Law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. 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上述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和说明，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，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

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，以及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723.91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均持有现场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23.9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23.9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23.9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23.9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23.9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23.9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23.9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32,480 股（关联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段秀红、李富林、程海江回避表决），占非关联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；反对 0 股，占非关联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非关联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23.9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晋商银行晋城分行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23.9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23.9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23.9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综上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第 1 至 12 项议案。根据最终表决结果，上述第 1 至 12 项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（2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_____
刘蓉蓉

经办律师：_____
刘俊哲

经办律师：_____
王东阳

a (Shanghai)

2021年 5月10日